台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是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: 法政決字第 0971116589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台電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該公司間,有無該當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10 月 22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72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2點第2款規範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者, 乃考量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 因存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,致公務員所為之准駁、裁量、決定等 行政行為,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,爰明定關係之態樣,期使公務員對於「與 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所為之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出席演講等活 動時,有明確標準以資遵循。

三、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,除因費用補助,需對受捐助單位執行經費 加強考核外,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、監事進行營運、投資、財務等重大事 項之監督與管理;台電公司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,如符合上情,則二者屬 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。

正本: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:本部政風司